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精锻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工资费用、内部监督控制、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形成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和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各部门分工

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运行。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各部门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目标分解，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逐层落实战略目标和行动计划，保证战略执行的有效落地。

3、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实用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晋升和淘汰的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了考核激励机制、竞聘上岗机制、员工培训发展机制以及人才引进机制，充分释放人才效能，配套实施短中长期多元化激励体系，深度激活员工创新动能与组织活力，形成战略目标与人才发展同频共振的良性生态，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4、企业文化

公司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和丰富自身的企业文化，始终坚持“质量领先+自主研发”的战略定位，坚持“精锻精品、精益求精、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以“追求绿色智造，让社会更美好”为使命，践行“诚信敬业、追求卓越、创新成长、合作共赢”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业界标杆和首席智造专家”的宏伟愿景。

5、采购管理

为了加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与《价格管理制度》。在采购政策、供应商选择、供应合同签订、采购订单处理、收货处理、退货处理、发票与收货单验证、应付账款的确认、供应商表现分析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

6、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控制程序，明确了从产品研发设计开始等一系列控制环节，包括《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外委加工控制程序》等，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精益生产，实施拉动生产方式，强化内部顾客链管理理念，导入QSB质量基础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会议规程》《分层审核》《不合格品控制》《标准化作业》《风险降低》《标准化作业指导书控制》《岗位验证》《异物控制》《供应链管理》《变更管理》《标准化作业员培训》等11个模块的程序文件，使其更能有效地指导和规范现场的生产管理，有效的统计、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各项绩效指标，为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提供了基础数据，为科学有效的管理生产活动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机制。

公司全面实施了物料需求计划（MRP）、生产主计划（MPS）项目和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建立了内部互联、内外互联、虚实互联的一体化数字化工厂，实现“生产制造自动化、物流控制精准化、生产指挥可视化、设计制造一体化”，打通了运营层与车间层壁垒，逐步改善与提升管理效率，在管理上实现质的飞跃。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在公司的顺利实施，提高了生产效率，真正实现了技术现代化、工艺工程化、质量标准化、产品规模化，对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高精锻科技制造能力具有巨大的影响力与带动力。

7、质量管理

公司在IATF16949标准框架下，始终围绕客户要求，致力于“精锻精品、精益求精、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随着公司发展、工厂增加，集团本部对各子公司提供职能支持，质量管理模式不断在集团内部各子公司推广，由各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单独认证转变为集团认证。公司在坚持体系程序的情况下，扎实推进质量管理基础模块：风险持续降低、分层审核、不合格品控制、质量门、每日快反会议、控制计划管理、顾客接口特性、供应商管理、变更管理、保修管理、防错发运。公司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通过定期培训和考试，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先进标准、质量管理工具等不断更新，通过引入，持续提高质量问题分析处理能力；通过推进CNAS实验室认可，提高公司检验实验能力。

公司质量管理是发展的、开放的，定期进行自我评价与改进，实现了公司全面质量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精细化。促进管理体系和顾客要求符合性的同时，促

进公司管理的成熟度，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质量引领、稳扎稳打促发展。

8、销售管理

为了加强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在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销售与发货和发票开具控制、收款控制、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持续强化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对销售货款回收率进行考核，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仓库盘点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持续加强管理。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10、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担保风险、注重投资收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工资费用管理

本着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节支降本的原则，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劳动定额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薪资管理规定》，对各车间在产、质、节、单耗等方面进行考核结算；既维护了职工的利益，又控制了工资费用开支。

12、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审计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对审计结果及时处理。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13、信息系统管理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种信息的准确传递，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稽核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的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在传递中的统一性和安全性。在执行方面公司已在以下方面做重要的控制与监督。

- (1) 内部信息处理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
- (2) 外部信息管理将及时收集、整理、汇总相关的外部信息；
- (3) 建立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下级岗位及时向上级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发生的重大信息；
- (4) 内部信息定期或不定期交流制度，提供不同岗位、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制度；
- (5) 将完善客户信息反馈机制，做好市场服务工作；

(6) 做好与股东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 加大保密基础设施资金的投入、加强涉密网内计算机的管理及员工保密工作的培训。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 $<$ 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 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对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性造成重大影响；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600万元
重要缺陷	200万元≤损失金额<600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2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p> <p>(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p>
重要缺陷	<p>(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p> <p>(2) 公司管理中层、员工存在串谋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p>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锻科技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精锻科技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 恩

徐荣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